2025 年度

江永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永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永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江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

9.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江永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

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内设机构和桃川法庭、回龙圩法庭2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江永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江永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43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6 万元，降低 5.23%，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办案、基础设施设备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6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1.17 万元，占 9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7.12 万元，占 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0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57 万元,占 67.78%;项目支出 776.10 万元,占 32.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4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12 万元，增长 6.81%，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增加和本年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2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52 万元，增长 9.22%，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增加和本年结余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2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5.26 万元，占 87.56%；教育（类）支出 6.5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 万元，占 5.82%；卫生健康（类）支出 48.5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类）支出 92 万元，占 4.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7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了死亡人员，进行了经费调整和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372.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6.79%，主要用于人员保障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5.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0.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 8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降低 7.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0.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与上年一致。江永县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

增长 0.8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里程数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与上年相比减少 7.52 万元，降低 9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5 年无公务接待活动。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支出主要是支付 2024 年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未结算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调整，邮电费支出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1 万元，降低 8.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6.5 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10 人，内容为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审判、执行等业务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222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2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45.92 万元，执行数 22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 绩效自评得分 99.6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我院受理案件 4810 件，审结 4271 件，14 项司法绩效考核指标全部达标，8 项位于全市前列。5 个集体、5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并率先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加强预算编制项目的科学性，将预算编制与绩效自评目标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

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江永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我院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江永县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县委、县政府领导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坚持服务优先，牢固树立优质服务的宗旨，从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高度，立足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1445.92万元，支出1445.45万元，执行率为99.97%。主要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两个部分。其中人员经费预算995.32万元，支出994.9万元，执行率为99.96%；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50.6万元，支出450.55万元，执行率为99.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800万元（包括上年结转64.75万元；年中指标追加270万元），主要分为业务工作经费、其他

事业发展资金两个部分。其中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70.21 万元（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25.21 万元），2025 年支出 70.2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 729.79 万元（包含上半年结转资金 39.54 万元；年中指标追加 270 万元），2025 年支出 705.89 万元，执行率 96.7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产出指标分析，我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院受理案件4810件，审结4271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7.64%。2025年全年预算数2245.92万元，全年执行数2221.55万元，执行率98.91%，从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分析，各个预算科目均能按时间节点基本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无超预算支出。

从效益指标分析，我院案件执行完毕率达50.76%，首执案件终本率为11.01%，信访交办事项按期办结率达100%，法院普法活动常态化，各项社会工作在资金的保障下有效开展，可持续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从满意度指标分析，各项基础设施完善，办公办案环境向好，法官工作报告获人大赞成率达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上我单位能够根据年初预算规划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但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资产管理等方面仍有待完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学习探讨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加强预算编制项目的科学性，将预算编制与绩效自评目标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中，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